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幕典禮

貳、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室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參、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吳俊樑 傅喬鈺 王進峰 陳孟杰 劉美蘭 許世昌

許淑美 黃榮校 顏清松 陳振銘 李建宏

列席：鄉長林守政 主任秘書葉慈愛 行政室主任陳士傑

民政課長陳熾仔 社政課長張世欣代理 財政課長張世欣

建設課長黃志銘 農業觀光代理課長洪于閔 人事室主任施竣詔

主計主任周淑萍 政風主任陳啟文 圖書館管理員蕭莉惠

幼兒園代理園長陳香吟 清潔隊隊長胡黎娜

本會秘書莊惠珍

主席：吳俊樑

紀錄：陳美恩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討論提案：

* 鄉長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鄉長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代表建議(自由發言)：

王代表進峰：主秘要督促各課室主管，主管要服從主秘的領導，勿因選舉而懈怠，代表反應的建設要趕快認真的做。

四、鄉長致詞：

代表會吳主席、傅副主席、莊秘書、以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的葉主秘及所有的課室主管、代表會兩位組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公所提案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關於王代表剛才講的，絕對不會因為選舉的事情，來延誤到我們公所團隊，對我們的行政效率絕定不會有影響，再來就是謝謝代表的提案，我們公所會盡速來處理，關於許代表這個部分，我們有跟縣政府爭取要來做那個公共藝術，三角的那兩個地方，要來做公共藝術的一個設計，也包括要麻煩縣政府那邊的設計，到時候會不一樣，最後謝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要選舉了，祝有選舉的大家，都能夠心想事成，謝謝！

五、主席致閉會詞：

傅副主席、代表會莊秘書、兩位組員、代表同仁、林鄉長、葉主秘、陳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們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今天到此告一段落，感謝大家的配合，除了感謝大家的配合之外，選舉將近大家都戰戰兢兢，那尤其各位主管更加辛苦啦！一些業務可能會變比較多啦！那在此預祝各位大家心想事成，事事如意，謝謝大家，閉會。

六、閉會：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1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鄉立幼兒園本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 111 學年度「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核定金額新台幣 23 萬 8,440 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暨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 日府教幼字第 1110338789A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類 別：鄉立幼兒園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田尾鄉長 林守政

案 由：為鄉立幼兒園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111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經費」乙案，核定金額新台幣 4 萬 4,987 元整，提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歸墊。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暨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110349206 號函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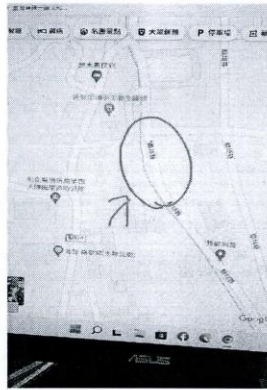
提案人：李代表 建宏

連署人：代表－許世昌、顏清松

案由：北曾村順圳巷（臨八堡二圳西溝旁）會車危險，建議拓寬及規畫增設相關標誌，以保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

1. 鄉民建議。
2. 該路段因路口狹窄，影響交通安全，如案由。
3. 請公所盡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席 吳俊樑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2 號

提 案 人：顏代表 清松

連 署 人：代表 - 王進峰、許世昌

案 由：為增加本鄉休憩、運動及打卡景點的好去處，請將第六公墓建設為多功能運動公園，以利帶動地方繁榮。

說 明：

1. 第六公墓禁葬多年，迄今尚有墓塚致無法整地，造成環境雜亂影響景觀，請儘速啟動遷葬事宜。
2. 將原公墓地妥善運用，建設為多功能運動公園，增加本鄉休憩、運動及打卡景點的處所。
3. 希望公所團隊，將公墓地轉型運用，開發規畫(含土地變更事宜)，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第 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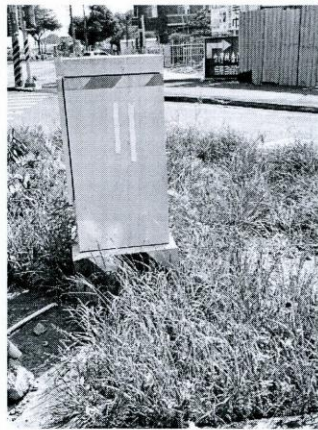
提 案 人：許代表 世昌

連 署 人：傅副主席 喬鈺、代表 - 王進峰、劉美蘭、陳振銘

案 由：請公所儘速美化中山路轉公園路入口植栽區，改善景觀以利帶動地方觀光。

說 明：

中山路轉公園路入口處，狷猴木已移走一段時間，遲遲未見整頓致雜草叢生影響景觀，田尾為花之鄉，中山路是本鄉的門面，請儘速改善以利帶動地方觀光。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主 席 吳 俊 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